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補字第297號

原告 邱秀蘭

陳寶琴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湯姿敏

被告 湯朝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承租坐落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○○000號房屋（下併稱系爭房屋），惟租約屆期後被告迄未遷離系爭房屋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767條、第179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全部遷讓返還原告邱秀蘭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邱秀蘭（新臺幣）3萬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
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2年6月20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邱秀蘭1萬1,000元。(四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全部遷讓返還原告陳寶琴。(五)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寶琴3萬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六)被告應自112年6月21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陳寶琴1萬1,000元。(七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是本件原告請求遷讓房屋，並請求積欠之租金、租賃物返還前每月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本件房屋之交易價額加計積欠租金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不併計原告附帶請求之不當得利）。經查，系爭房屋課稅現值分別為4萬600元、2萬4,500元（依照系爭房屋之112年度房屋稅課稅現值核計），加計請求租金各3萬3,000元。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萬1,100元（計算式：40600元+24500元+33000元+33000元=1311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